

馆内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

项目编号：2540STC72812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0STC72812
- 2.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
- 3.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 4.项目预算金额：73.0691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3.06913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	73.06913	1 项	完成首都博物馆 150 件/套馆藏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与制作。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结构：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 3.方式：

(1) 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遴选文件（下文简称为“遴选文件”）。（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 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遴选文件。

2. 本项目仅在首都博物馆官网发布公告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3312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达、马娟娟、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42、songd@sstc20.com
(邮箱) (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2.3	科研仪器设备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p>
	遴选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p>
3.3	演示视频	<p>演示视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递交, 供应商可以用【U 盘/光盘】形式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____】分钟的演示视频(视频演示具体内容详见本遴选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供代理机构在遴选时向遴选小组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 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遴选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供应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 导致遴选小组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3.4	样品	<p>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 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 _____。 <p>(3) 样品递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响应, 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 3) 密封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样品无需密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须按所报包的要求，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若样品产品体积较大，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可自行封装递交）。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供应商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包号。</p> <p>(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供应商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p>1) 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提供与第【____】包所包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供应商均按【____】号提交样品；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供应商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0；</p> <p>2) 本项目的样品<input type="checkbox"/>采用<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供应商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处理遮盖；</p> <p>3) 邀选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供应商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11.2	邀选保证金交纳邀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p>邀选保证金金额： 01包：14000元。</p> <p>邀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邀选保证金账号】</p> <p>交纳邀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遴选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 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 注册成功后，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遴选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遴选保证金账号交纳遴选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 上述遴选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遴选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遴选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遴选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遴选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2)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遴选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1.7.2		<p>为保证成交供应商遴选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遴选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遴选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遴选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1.8.5		<p>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13.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0.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p>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具体规定如下：</p> <p>1、本项目【__】～【__】包中，供应商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成交包的数量为【__】个。</p> <p>2、关于供应商参与遴选包的优先成交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启，将按照开启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对于同一日开启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供应商的优先成交包顺序。</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书》中承诺：(1) 同意遴选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 在参与遴选包的范围内，如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按采购文件规定优先成交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响应资格。否则响应无效。</p>
22.1.3	终止的特殊情形	<p>本项目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3.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遴选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 及其附件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行分包的，应按本遴选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2 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0.6 万元人民币，则按 0.6 万元计取。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遴选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政务信息系统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	特殊说明	本项目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仅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遴选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遴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遴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3.4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邀选文件

6 邀选文件构成

6.1 邀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邀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邀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邀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3 邀选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7 对邀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邀选小组对已发出的邀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邀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邀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邀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邀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邀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邀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邀选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遴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遴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本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遴选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遴选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遴选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遴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遴选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 11.5 遴选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遴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遴选的供应商的遴选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遴选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遴选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6 供应商在遴选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

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遴选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遴选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遴选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开启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遴选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仪式结果。

17.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遴选小组

18.1 遴选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遴选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遴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 1.1 邀选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邀选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邀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邀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供应商提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遴选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遴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包)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遴选，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遴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遴选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遴选保证金。	
5	获取遴选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遴选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2 邀选

2.1 邀选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邀选，并给予所有参加邀选的供应商平等的邀选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2.2.1 邀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邀选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邀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邀选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3.1 在邀选过程中，邀选小组可以根据邀选文件和邀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邀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 对邀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邀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邀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邀选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邀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邀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邀选结束后，邀选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邀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邀选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

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遴选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包括《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遴选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

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 最后报价

- 5.1 邀选结束后，邀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邀选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邀选进度另行通知。
- 5.2 邀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邀选结束后，邀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邀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邀选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邀选结束后，邀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邀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邀选情况退出邀选。
- 5.5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评审中，邀选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邀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6.1 最后报价须包含邀选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邀选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6.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6.2.1 邀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6.2.2-6.2.6 项规定修正。
-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6.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6.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6.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6.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7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7.1 未按照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7.2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7.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7.5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7.7 其他：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遴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遴选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遴选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9.2 遴选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遴选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3 邀选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邀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5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 满足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与本项目文物数字化保护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与本项目文物数字化保护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注: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p>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p>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文物数字化保护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p> <p>注: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标的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否则不得分。</p>	
3	拟派服务团队	12	<p>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 得 2 分; 2.具有文物数字化保护相关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培训证书等, 得 2 分; 3.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文物数字化保护相关的业绩,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履历、相关证书、业绩合同证明(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后附薪资发放银行回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4		4	<p>拟派专家顾问:</p> <p>拟派专家顾问(不含项目负责人)中, 有文博类高级职称,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履历、相关证书, 否则不得分。</p>	

5		2	<p>项目服务团队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2 分；项目服务团队专业欠齐全，或配置欠合理，或人员结构欠科学，或岗位职责欠明确的，得 1 分；项目服务团队整体欠佳的，得 0.5 分；未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信息、清单、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	需求理解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技术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清晰、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清晰、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3.项目需求理解欠佳，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欠缺，得 2 分； 4.项目需求理解欠缺，重点难点分析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7	技术方案	9	<p>“文物数字化信息采集制作”技术方案：列明供应商技术优势，提供采集场地和环境规划、纹理影像采集方案、数据采集流程等。</p> <p>1.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描述清晰准确，并考虑文物的特殊要求，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2.方案内容描述欠清晰，方案编写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方案内容描述欠佳，方案编写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方案编写内容不够完整，部分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8		9	<p>“文物的三维数据采集及模型制作和”技术方案。</p> <p>1.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描述清</p>	

			清晰准确，可行性强，得 9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借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6 分； 3. 方案欠合理，内容及可行性欠佳，得 3 分； 4. 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5. 无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9	实施方案	10	内容包含不限于实施流程及规范、与采购人交互配合机制、应急处理、验收交付等。 1.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描述清晰准确，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7 分； 3. 方案欠佳，内容及可行性欠佳，得 4 分； 4. 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5. 无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0	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4	有反映全过程工作的计划进度和控制措施，能准确描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各阶段工作内容，所需时间合理可行。 1. 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描述清晰准确，可行性强，得 4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措施欠佳，内容及可行性欠佳，得 2 分； 4. 措施不够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5. 无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1		4	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完备，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及保障承诺全面可行。 1. 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描述清晰准确，可行性强，得 4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3 分；	

			3.措施欠佳，内容及可行性欠佳，得 2 分； 4.措施不够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2	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	6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安全、文物本地安全保护措施、文物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6 分； 2.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基本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4 分； 3.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欠佳，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2 分； 4.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3	拟投入设备设施	4	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主要设备设施进综合评价。 1.投入技术设备为自有设备，数量充足、配置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2.投入技术设备为租赁设备，数量充足、配置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3.投入技术设备配置欠佳或有欠缺，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注：须提供自有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否则不得分。	
14	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保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和实用性、售后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描述清晰准确，可行性强，得 4 分； 2.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3 分； 3.方案合理度欠佳，内容及可行性欠佳，得 2 分；	

			4.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5		2	供应商承诺提供设备原厂质保及数据售后服务期不少于 3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6	报价	10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遴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遴选报价得分=（遴选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项目将围绕馆藏150件套珍贵文物进行数字化保护工作并形成珍贵存档级及相关数字化展示资源，并在首博后续展览展示、科学研究与考古修复工作中充分利用数字化资源，以数字化手段为观众传递更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进一步提升首博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水平。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服务工作。针对馆藏文物特性和特点，选取馆藏历史与研究价值高、器型特点突出的二级文物22件套、三级文物128件套，形成真实、完整地三维模型及其他可视化数字资源；完成耗材的采购安装。文物清单详见《附件》。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

服务地点：首都博物馆。

四、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	73.06913	一项	完成首都博物馆150件/套馆藏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与制作。

五、技术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第二次修订)
-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21〕4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
- 《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1993年)
- 《馆藏文物出入库规范》(WW/T 0018-2008);
-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0020-200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
- 《文物保护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WW/T 0024-2010)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安字[2007]1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7号)

注：上述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六、技术要求

1. 立体文物三维扫描技术要求

(1) 三维扫描技术要求

- ①完成150件套珍贵文物的三维数据采集与模型制作。
- ②保证采集数据完整性，扫描数据覆盖率 $\geq 95\%$ 。分块扫描时，按照分块数最少的原则设计分块，相邻块之间有效点云的重叠度 $\geq 30\%$ 。
- ③采集指向与器物表面宜保持垂直，有夹角时不小于60度；
- ④随器物表面曲率增大应增加点云密度；
- ⑤保证文物扫描分辨率应以设备最大精度为准，有纹路雕刻细节部分精度不高于0.02mm。

(2) 纹理采集技术要求

- ①使用全画幅或中画幅设备拍摄，单张照片分辨率 ≥ 5000 万；
- ②保证文物形态、纹饰图片清晰，与实物相匹配；
- ③图片格式保存为无损RAW格式，并导出JPG格式预览。

2. 三维数据成果要求

(1) 点云处理要求

- ①扫描数据采用最佳拟合进行拼接，最终拼接数据需无网格错误（包括自相交、高
度折射边、钉状物、小组件、小孔、非流行边、分层等）。
- ②无法采集到数据的较深的孔洞，需要按照真实尺寸进行拟合填充。
- ③在保证数据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单体文物采集数据量。
- ④对于文物纹饰部分要优化表面数据，与原数据相同的情况下尽量平滑、圆润。
- ⑤最终数据格式要求：ASC或STL，且符合规定的命名格式。

(2) 影像数据处理要求

①有基于ICC标准的色彩管理流程，藏品影像从raw格式矫正至jpg格式，保证藏品色彩信息准确；

②jpg格式校色输出保持raw原始尺寸大小，影像质量选择最高级别。

(3) 模型数据处理要求

①通过点云封装的网格模型无重叠面、无交叉面、无网格锐角等；

②网格模型格式应为.obj等通用格式；

③网格模型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建模；

④纹理网格模型尺寸误差≤文物最长边尺寸×1%。

(4) 贴图处理要求

①纹理贴图格式根据实际需求输出，参考格式为jpg、png、tif等；

②存档级模型：纹理尺寸≥8192×8192，大体量文物可采用多限像贴图；展示级模型：纹理尺寸≥4096×4096，大体量文物可采用多限像贴图；

③UV展开均匀，切线位置合理、无重叠，摆放充满UV格；

④贴图无模糊、重影等，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

3. 桌面移动数据存储设备

16TB 数据硬盘：5个。

注：1. 上述设备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设备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2) 当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故障现象或维修的通知后，30分钟内通过远程音视频指导排除故障。如确需技术人员到现场，供应商应提供8小时内的到场响应，现场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

2. 上述设备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4. 其他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EPE塑性减震棉、采集特殊工作服、标定耗材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七、成果要求

- (1) 完成珍贵文物150件套的三维数据采集与模型制作。
- (2) 完成《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结项报告1份。

八、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验收。

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要求及首都博物馆的其他规定。

九、售后服务

项目售后服务期为3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双方签字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数据使用培训，免费提供咨询、数据格式转换等技术支持。如成交供应商有自行开发的配套软件，采购人可无偿使用（仅限本次合同采集的数据）。

十、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及采购人单位的工作安排，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12人，成员稳定，尽量减少人员变更。在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确保项目文物和人员安全。

十一、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并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人员安全。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文物损坏、人身事故或其他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文物损坏的赔偿金额由文物保护专家估价确定。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采购人的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的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并由成交供应商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 本项目的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成交供应商需对该项目的过程文件及最终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成交供应商若违反以上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5. 全部影像数据不得向互联网传输，不得外泄，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不得利用其他介质拷贝带出首都博物馆。

6. 数据加工过程中应留有备份，防止因断电、误操作等原因造成数据丢失；

7. 所有参与首博项目人员要与成交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其在首博工作期间严格实现对影像数据的安全保密要求。

8. 成交单位人员不得携带可摄录、存储数据的微型设备进入采集现场。一经发现，须马上离岗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首都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馆内遴选，经遴选小组评选，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
4.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要求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乙方需要完成二级文物 22 件套的三维数据采集与模型制作、三级文物 128 件套的三维数据采集与模型制作

2、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3、提交成果

- (1) 完成二级文物 22 件套的三维数据采集与模型制作。

- (2) 完成三级文物 128 件套的三维数据采集与模型制作。
- (3) 完成采购桌面硬盘 5 个。
- (4) 完成《首都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项目》结项报告 1 份。

4、技术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5、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6、售后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项目售后服务期为 3 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双方签字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数据使用培训，免费提供咨询、数据格式转换等技术支持。如乙方有自行开发的配套软件，甲方可无偿使用（仅限本次合同采集的数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 1 万元；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售后服务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保函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项目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没有因乙方不履行保修及售后服务责任或违约行为导致扣款的，则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

2、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完成该项目所应支付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EPE 塑性减震棉、采集特殊工作服、标定耗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已下达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元）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已下达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并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坏、人身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文物损坏的赔偿金额由文物保护专家估价确定。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甲方的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的指控，均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3、本项目的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需对该项目的过程文件及最终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乙方若违反以上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5、全部影像数据不得向互联网传输，不得外泄，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不得利用其他介质拷贝带出首都博物馆。

6、数据加工过程中应留有备份，防止因断电、误操作等原因造成数据丢失；

7、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要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其在甲方工作期间严格实现对影像数据的安全保密要求。

8、乙方单位人员不得携带可摄录、存储数据的微型设备进入采集现场。一经发现，须马上离岗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或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3) 甲方应联系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2、乙方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项目资金。若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的工作，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联系协调相关单位，为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相关单位的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人员的安全；确保项目现场干净整洁；不得对文物及周边环境、建筑造成破坏；减少对游客参观的影响。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项目实施场地的文物、环境、建筑、人员等损失或侵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__人，成员稳定，尽量减少人员变更。在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确保项目文物和人员安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5) 乙方工作应完全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需求的，还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乙方款项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未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则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经整改仍未合格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合同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需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如战争、地震、疫情等。但疫情仅限于政府规定的疫情封控区域。

八、争议处理

1、因提交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邀请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提交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成果鉴定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成果鉴定不合格，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内，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3 份，乙方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收件人：；电话：；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遴选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遴选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邀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邀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邀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邀选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邀选保证金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遴选。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 自愿参与遴选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无_____。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一、针对本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2.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邀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其他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遴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宣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遴选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遴选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遴选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遴选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遴选后供应商按遴选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遴选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遴选后供应商按遴选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